

答：一、為期簡化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建築物審查，縮短辦理時限，減少退補件，本府工務局、建設局已於近期內著手擴大修

正本府所頒「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審查作業原則」，對營業所在地之面積、用途等審查標準再予放寬，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

二、至有關書件欠缺或漏填，建議以電話告知補正乙事，本府營利事業聯合辦公現行作業已責由建管單位值勤櫃檯初審，現場告知缺件項目，除力求一次面告補齊外，對收件後稍有缺件，如申請人留有聯絡電話者，亦以電話通知，此與貴會林議員建議案吻合。

九、

質詢日期：84年1月6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陳水扁、副市長陳師孟
題目：對台北市教育局长產生辦法之質疑
說明：1.針對台北市副市長陳師孟一月五日宣布教育審議改

革委員會已經確定一事，本席認為教育局長由「教審會」推選，經國中、小及高中、高職老師投票同意一事，雖具創意，也表示對老師的尊重，但完全違背組織體制與授權原則。

2.就實質正當性而言：市政府係受人民委託，制定教育政策，由議會監督，然後交予教育局長、校長及老師執行政府之教育理念。老師受僱於政府，也是

受僱於人民的教育工作者，人民才是主權代表。而今由老師票選局長，成了主權代表，局長等於受老師委託，卻還要監督老師教學，造成組織體系混亂。市長不負責選擇局長，形同推卸選民之付託。

3.就程序的正當性而言：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憑何標準？是否會形成太上教育局，過問人事與經費？票選教育局長，應否擴大參與，讓校長、主任、私立學校、幼教老師等都納入投票範圍？均有待釐清。在「教審會」定位功能未確定前，不宜公佈人選。

4.本席認為教育乃百年大計，應深思熟慮，社會既有反對聲浪，應暫緩實施，勿讓校園淪為選舉機器或政治人物的「實驗劇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有關台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及教師行使局長同意權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係屬市長私人諮詢性質，並未違背組織體制與授權原則。
二、教育局長產生之方式係請教育審議委員會遴薦適當人選後，交由教師行使同意權，以表示對教師之充分尊重及提高對教育之參與感，且教育局長之人選及其理念為大多數教師接受，將有助整體教育政策之推動執行。

三、教育審議委員會之成員是以「功能」取向，遴聘對教育改革具有熱誠及使命感之學者、專家及教師代表組成，成員

為無給職，因該委員會僅具建議權而無決策權，將無虞形成「太上教育局」。

四對於參與行使局長同意權之對象以普遍化為原則，包括市立大專院校及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行政人員）、公私立幼稚園教師等都納入投票範圍。

十、

質詢日期：84年1月3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白司長秀雄V·S白局長V·S白副市長

題目：社區殘障福利機構面臨關門惡運

說明：一隨著「生命共同體」理念抬頭，社區意識高張，傳統照顧殘障者與老人安養機構的照顧方式亦日漸地社區化。在上一任市長黃大洲任內對於推動這項工作亦是不遺餘力，然而由於殘障福利機構、安養中心等使用的多為舊屋，因此常礙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困難不能符合現行建築法令規定而無法立案；期間社會局的白秀雄局長大力向黃市長爭取，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的建築物、且收容殘障人士或院童三十人以下的小型殘福機構准予免變更使用執照，這項彈性措施，而台北市立即有二十多家殘福機構受惠成立，亦基於此，社區照顧網路得以日見雛形。

三本席認為，社會福利社區化是必然的趨勢，安養、家扶、殘障者照顧中心的申請放寬，是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幫助弱勢族群的最好鼓勵方式。本席建議白副市長促使市府相關單位對於社會福利照顧社區化及殘障弱勢的幫助能提出妥善解決的辦法，並能放宽限制以利這些照顧中心的成立，進而使老殘等有所養、社會福利日益完善周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有關殘障福利機構申請設立時，本府係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都市計畫法「殘障福利機構設立及